



大会

Distr.: Limited
12 April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13 年 4 月 8 日至 19 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五. 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有关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1. 根据大会第 67/113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审议了作为一个常设议程项目的题为“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有关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的议程项目 6。
2. 下列国家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6 下作了发言：巴西、加拿大、法国、希腊、印度尼西亚、墨西哥、荷兰、西班牙、乌克兰、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智利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也在本项目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就本项目作了发言。
3. 小组委员会 4 月 8 日第 859 次会议重新召集了其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由 José Monserrat Filho（巴西）担任工作组主席。根据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达成的、经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核可的一致意见，召集该工作组的会议只是为了审议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的事项。
4. 工作组举行了三次会议。小组委员会 4 月[...]日第[...]次会议核可了载于本报告附件二的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5. 为审议本项目，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处题为“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的国家法规和做法”的说明（A/AC.105/865/Add.12-13）；



(b) 秘书处题为“关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问题：收到的会员国答复”的说明（A/AC.105/889/Add.11-12）；

(c) 秘书处题为“关于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的问题”的说明（A/AC.105/1039 和 Add.1）；

(d) 秘书处题为“各国在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方面的国家做法和法规资料摘要”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3/CRP.8）；

(e) 题为“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巴基斯坦的答复”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3/CRP.16）。

6. 小组委员会欣见在外层空间事务厅网站上设立了载有工作组在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上文件清单的一个网页，并且编拟了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13/CRP.8。小组委员会建议对该会议室文件加以充实，按国家编排该文件所载信息，并且以字母先后次序排列国家；小组委员会请秘书处编拟经过更新的文件由小组委员会拟于 2014 年举行的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

7. 一些代表团表示，随着科学技术进步、外层空间商业化、私营部门的参与、新出现的法律问题以及对外层空间的总体使用日益增多，小组委员会有必要审议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

8. 一些代表团表示，由于缺乏对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造成了空间法和航空法可适用方面的法律不确定性，为了减少国与国之间发生争端的可能性，需要澄清与国家主权以及与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之间的边界有关的事项。

9. 一些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对于参与空间活动的国家和其他实体的赔偿责任问题十分重要。由于当前空间活动的加强和多样化，这个问题特别引人关注。

10. 一些代表团认为，目前的框架并未产生实际的困难，因而在制定外层空间定义或划界方面有明显的需要和切实的依据之前，各国应当继续按照该框架行动。

11. 一些代表团认为，较好的办法是，在确定物体的活动是否及何时受空间法管辖时，主要看物体的功能和用途，而不是其位置。

12. 有观点认为，应当采用立足于对外层空间的划界兼用功能做法和概念做法的混合性做法，以便在该事项上取得进一步进展。

13. 有代表团认为，鉴于外层空间在物质上无形并且不确切的环境，难以切实界定其地理界限。该代表团还认为，详细拟订关于空气空间物体发射和运行的一套原则或准则可有助于满足关于该领域清晰度和法律保障的现行要求。

14. 有观点认为，即使在该问题上取得最起码的协商一致也将便利在其他国际论坛例如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开展的讨论。

15. 有观点认为，各国在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事项上意见不一，很难形成一个让所有各方都满意的立场，因此有必要保留这一议程项目并进行分析，以期

达成一致，使各国将来有法律文书，在空气空间的主权问题上提供确定性，同时保障利用外层空间的自由。

16. 一些代表团认为，地球静止轨道这种有限自然资源显然已有饱和之虞，因此必须合理利用，还应让所有国家都有份，而不论其现时的技术能力如何。这将使各国有可能在公平条件下使用地球静止轨道，同时特别顾及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以及某些国家的地理位置，并考虑到国际电联的程序以及联合国的有关规范和决定。

17. 有观点认为，会员国应当寻求利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替代方式，这种方式应当更为合理和平衡。

18. 一些代表团认为，各国依据“先到先得”利用地球静止轨道是不可接受的，因此小组委员会应当按照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和不将其据为己有的原则，制订一种法律制度，保障各国平等利用轨道位置。

19. 一些代表团认为，为了确保地球静止轨道的可持续性，有必要将该问题保留在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中，如有必要，通过设立适当的工作组和政府间讨论小组加以进一步加以探讨。这些代表团认为，应当设立拥有技术或法律专长的工作组或政府间讨论小组，以便推动平等利用地球静止轨道。

20. 有观点认为，应当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让他们在技术上有能力获得利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更多机会，从而促进其社会经济发展并有助于缩小数字鸿沟。

七. 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21. 根据大会第 67/113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审议了作为一个单独讨论议题/项目的题为“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的议程项目 8。

22. 加拿大、印度尼西亚、墨西哥、沙特阿拉伯、美国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8 下作了发言。智利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也在本项目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义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23. 法律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2009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了《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安全框架》（A/AC.105/934）以及委员会 200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核可了《安全框架》，这是在逐步制定国际空间法方面迈出的重要一步，是确保在外层空间安全使用核动力源的相当先进的国际合作。

24. 法律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编拟了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2011 年第四十八届和 2012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组织的各次讲习班的资料摘要（A/AC.105/1038，附件二，附录）。

25. 一些代表团认为，只有国家才有义务从事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相关的监管活动，而不论其社会、经济、科学或技术发展水平如何，并认为该事项关系到整个人类。这些代表团还认为，各国政府对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

的涉及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本国活动负有国际责任，而且这类活动必须对人类有益无害。

26. 一些代表团吁请法律小组委员会审查《安全框架》并推广具有约束力的标准，以确保在外层空间开展的任何活动都遵守保护生命和维护和平的原则。

27. 一些代表团认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与法律小组委员会之间应当加强协调和互动，以便推动制定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标准，为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提供一个法律框架。

28. 一些代表团认为，鉴于据称故障和碰撞给人类造成巨大威胁，应当更多注意与在地球轨道使用带有核动力源的卫星平台有关的法律问题。

29. 有观点认为，不仅有必要编纂国际法，而且有必要予以加强，并且有必要审查《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相关原则》（联大第 47/68 号决议）之类条约以期通过一份有约束力的文书。

30. 有观点认为，应当对《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相关原则》加以修改，删除原则 3（安全使用的准则和标准）与涉及在地球轨道上使用核反应堆和放射性同位素发生器的第 2(a)(三)项和第 3(a)项。

31. 有观点认为修订《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安全框架》目前并无必要。

32. 有观点认为，在外层空间活动中开发并使用了核动力源的国家和政府间组织应当积极参加技术专题介绍，以此作为提高在该问题上的透明度和问责制的一种手段。

33.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必须继续审查该问题，并且该项目应当留在其议程上。
